



#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60期）

# 目 录

##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滕政发〔2023〕6 号） .....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滕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的通知（滕政发〔2023〕7 号） ..... 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滕州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滕政办发〔2023〕6 号）..... 31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3〕7 号） ..... 36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3〕11 号） ..... 57

##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翟清松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1 号) ..... 76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国振灵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2 号） ..... 77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运雷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3号） .....	78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命赵逢永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4号） .....	79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免去杨琼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5号） .....	80
6、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大全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6号) .....	81
7、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夏涛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3〕7号） .....	82

滕政发〔2023〕6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枣政发〔2023〕1号）精神，现就2023年度我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奖励有关要求

明确如下：

## 一、各类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 （一）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市政府确定2023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前5年（2018-2022）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前5年（2018-2022）平均数以内。

## （二）各镇街控制指标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全年杜绝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 （三）各部门控制指标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监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牵头或配合做好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取缔工作，全年杜绝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 二、考核与奖惩

市委、市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滕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滕发〔2017〕48号）的要求，对各镇街、部门安全生产

工作及时进行督查通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和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和“一票否决”：

1. 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镇街和部门；

2. 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者造成3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事故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3.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市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4. 全年累计被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批评2次（含2次）以上、市安委会警告2次（含2次）以上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在下达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年度内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批准生产经营的；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或接到举报而没有立即查封取缔的行业主管部门；

6. 年度内在所辖区域或监管范围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镇街、部门。

7. 除以上情形外，根据《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领导干部被问责的镇街、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涉及的企事业单位。

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确保不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加快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滕政发〔2023〕7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滕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 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城乡地价一体化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66号）的要求，我市2020年度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和城镇标定地价制定工作已全面完成，

成果已通过验收，现予以公布，望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2020年度滕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2. 2020年度滕州市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3. 2020年度滕州市城镇标定地价制定成果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 2020 年度滕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制定成果

### 一、评价范围

集体建设用地的评价范围为行政辖区扣除城区国有基准地价覆盖的区域。评价范围 1360.53 平方公里，扣除区域 134.62 平方公里。

### 二、土地级别

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区片）分布一览表

用途	级别	区片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商服 用地	I	I-1	东沙河街道靠近城区部分区域	17.18
		I-2	洪绪镇靠近城区部分区域	
	II	II-1	西岗镇、木石镇镇驻地的中心区域，木石镇俭庄社区	19.58
		II-2	姜屯镇、级索镇、鲍沟镇、张汪镇、官桥镇、柴胡店镇、羊庄镇、东郭镇、界河镇、龙阳镇、大坞镇和滨湖镇镇驻地的中心区域	
	III	-	除 I、II 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1323.77
宅基地	I	I-1	东沙河街道靠近城区部分区域	17.18
		I-2	洪绪镇靠近城区部分区域	
	II	-	西岗镇、木石镇、姜屯镇、级索镇、鲍沟镇、张汪镇、官桥镇、柴胡店镇、羊庄镇、东郭镇、界河镇、龙阳镇、大坞镇和滨湖镇镇驻地的中心区域，木石镇俭庄社区	19.58
	III	-	除 I、II 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1323.77

用途	级别	区片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工业用地	I	-	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及周边区域	17.18
	II	-	东沙河街道、洪绪镇靠近城区部分区域，木石镇镇驻地周边区域、西岗镇镇驻地	19.58
	III	-	除 I、II 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1323.7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I	-	东沙河街道、洪绪镇靠近城区部分区域	6.05
	II	-	西岗镇、木石镇、姜屯镇、级索镇、鲍沟镇、张汪镇、官桥镇、柴胡店镇、羊庄镇、东郭镇、界河镇、龙阳镇、大坞镇和滨湖镇镇驻地的中心区域，木石镇俭庄社区	53.98
	III	-	除 I、II 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1300.50

注：具体级别或区片范围以基准地价图示范围为准。

### 三、基准地价内涵

1. 权属类型：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宅基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中，宅基地明确为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家庭成员生活居住用途。

3. 土地使用权类型：商服用地、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为宅基地使用权。

4. 基准日：2020 年 1 月 1 日。

5. 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宅基地无年期限限制、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6. 土地开发程度设定：I 级、II 级为“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及场地平整）；III 级为“四通一平”

(通路、通电、通讯、供水及场地平整)。

7. 容积率：商服 1.2、宅基地 0.7、工业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8. 其他有关事项：商服用地基准地价不推荐用于具体用途为加油站的土地评估。宅基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仅限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的补偿。

#### 四、基准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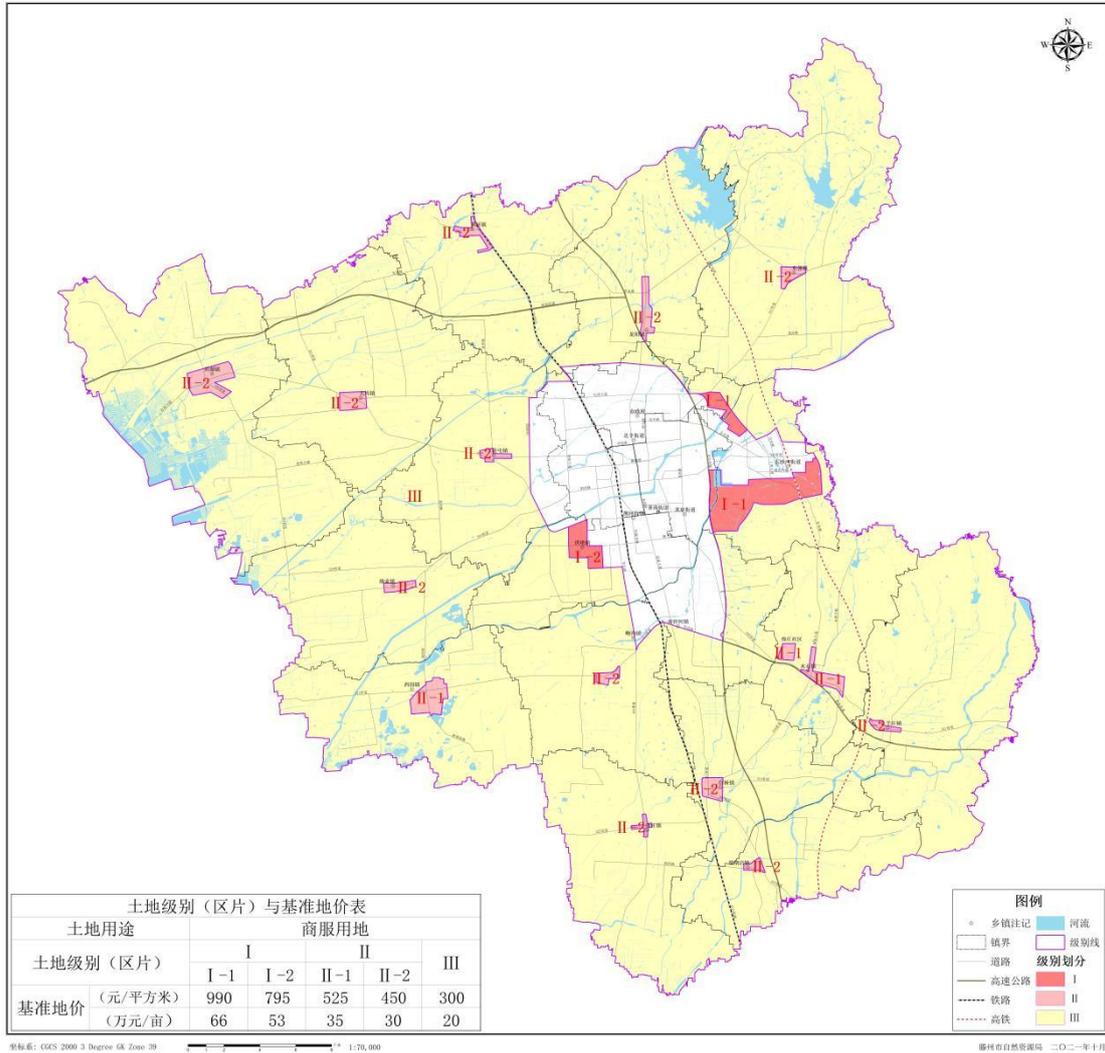
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

级别	区片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服一类		公服二类	
		元/ m <sup>2</sup>	万元 /亩								
I	I-1	990	66	510	34	420	28	462	30.8	420	28
	I-2	795	53	435	29						
II	II-1	525	35	300	20	330	22	363	24.2	330	22
	II-2	450	30								
III	III	300	20	210	14	225	15	247	16.5	22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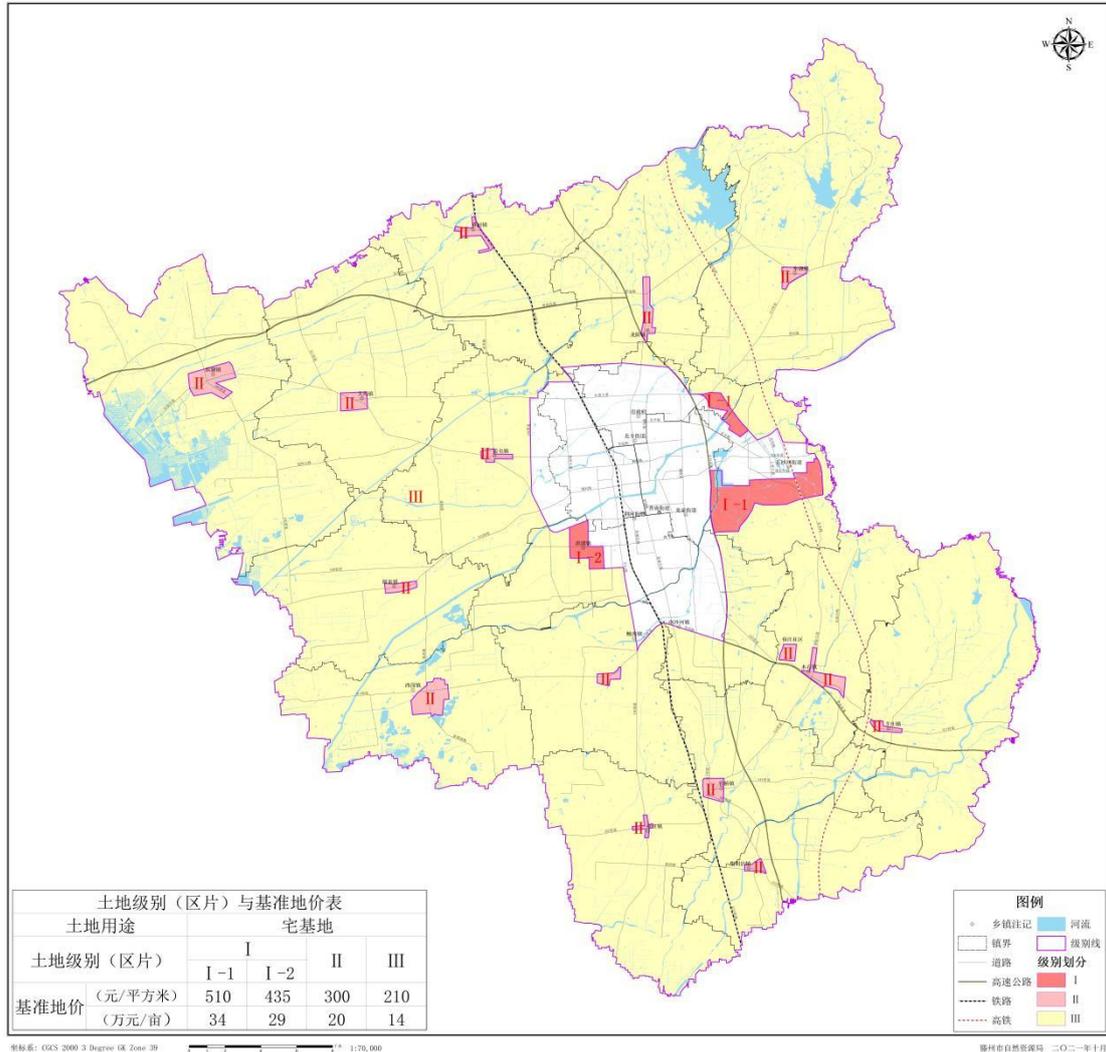
注：公服用地一类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服用地二类包括：社会福利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 五、基准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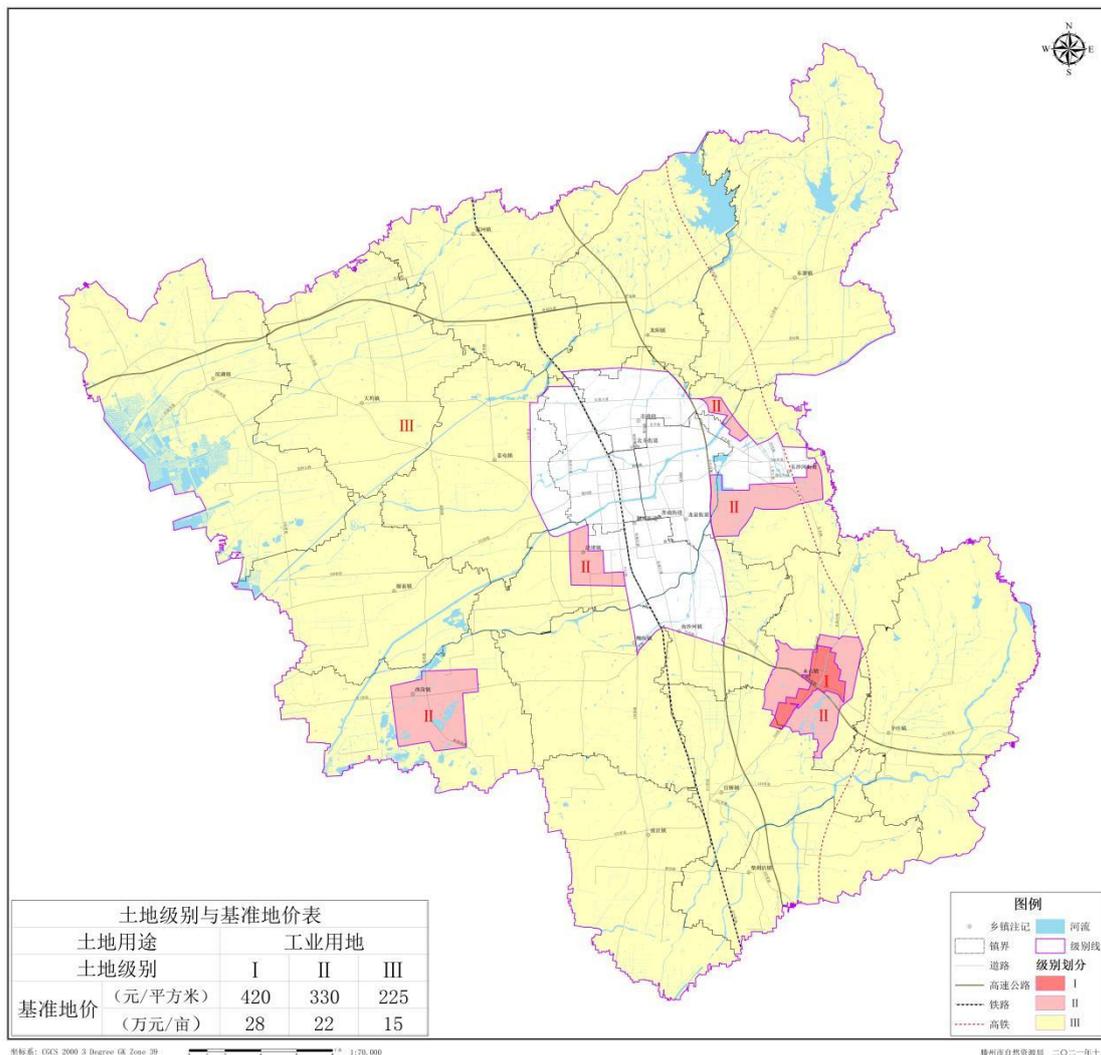
# 滕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商服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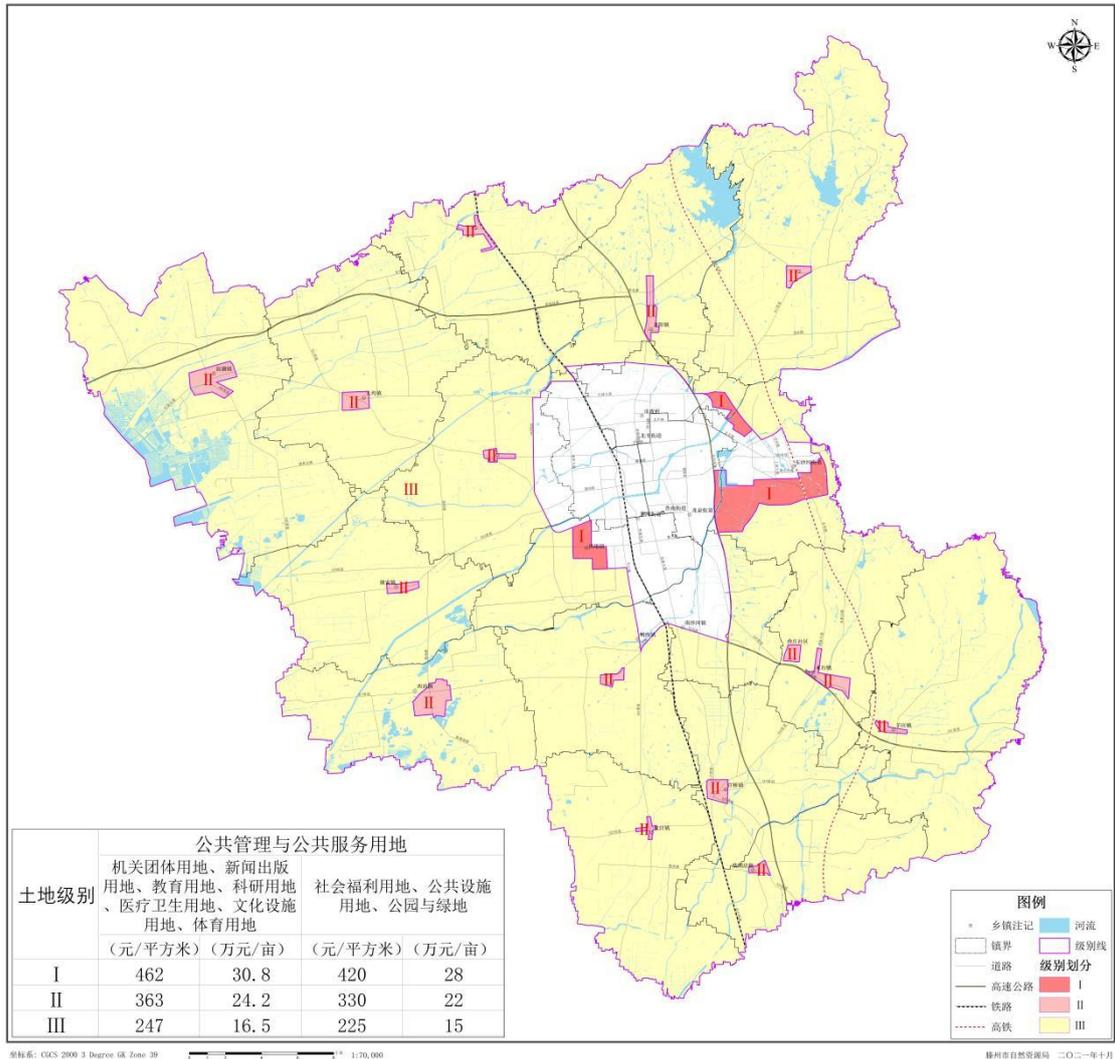
# 滕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宅基地）



# 滕州市集体建设用地板价图（工业用地）



# 滕州市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附件 2

# 2020 年度滕州市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 一、评价范围

集体建设用地的评价范围为行政辖区范围扣除城区大面积无农用地分布的连片区域。评价范围 1448.12 平方公里，扣除区域 47.03 平方公里。

## 二、土地级别

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分布一览表

级别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I	a. 荆河街道、龙泉街道、北辛街道、善南街道、姜屯镇、洪绪镇、鲍沟镇、张汪镇、级索镇(以上镇街全域，不包含评价范围扣除区域)； b. 滨湖镇枣菏高速以南、104 省道以东，大坞镇、界河镇、龙阳镇、东郭镇南侧区域，东沙河镇、南沙河镇西北部区域，官桥镇西南侧区域，西岗镇北侧区域。	835.31
II	a. 木石镇、羊庄镇、柴胡店镇（以上乡镇全域）； b. 滨湖镇西北部，大坞镇、界河镇、龙阳镇、东郭镇北部区域，东沙河镇、南沙河镇东南部区域，官桥镇 344 省道以北、京台高速两侧以及京沪高铁以东的区域，西岗镇南侧塌陷地区域。	612.81

注：具体级别范围以基准地价图示范围为准。

## 三、基准地价内涵

1. 权属类型：集体所有农用地。

2. 土地权利类型：承包经营权、经营权。
3. 基准日：2020年1月1日。
4. 用地类型：耕地。
5. 土地使用年期：30年。
6. 耕作制度：冬小麦、夏玉米，一年两熟制。
7. 基本设施状况：宗地外道路通达、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宗地内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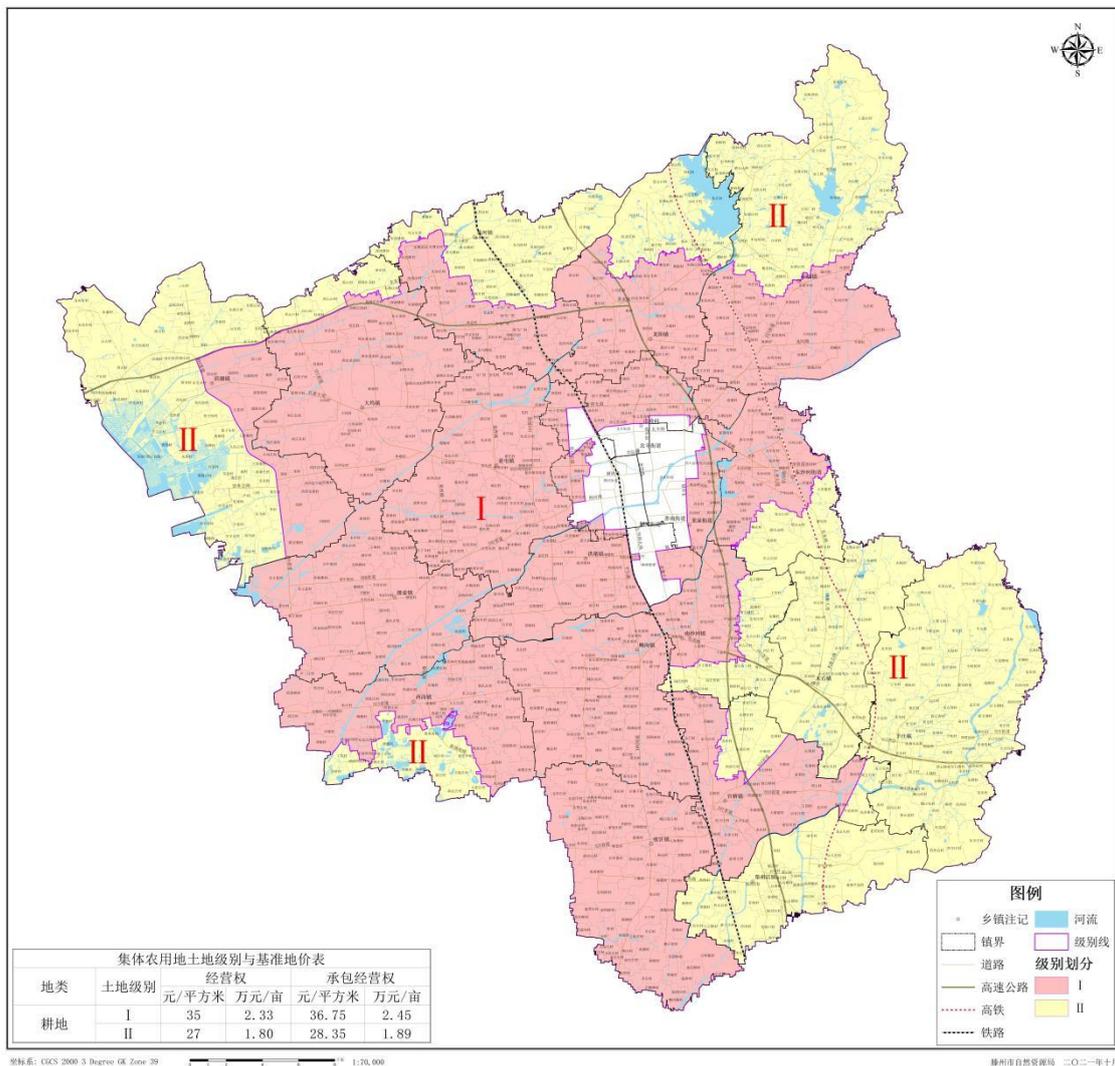
#### 四、基准地价

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表（耕地）

级别	经营权基准地价		承包经营权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I	35	2.33	36.75	2.45
II	27	1.80	28.35	1.89

#### 五、基准地价图

# 滕州市集体农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 2020 年度滕州市城镇标定地价制定成果

### 一、公示范围

#### 1. 城区公示范围

用途	公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主城区：东至龙泉路、荆泉路，南至春藤路，西至振兴路，北至红荷大道； 高铁片区：东至京沪高铁，南、西至 320 省道，北至郭河南路。	42.07
工业用地	东至京沪铁路、青啤大道、文昌路、京台高速，南至笃西路，西至 104 国道、龙园大道、平行南路，北至红荷大道。	63.58

#### 2. 乡镇公示范围

用途	乡镇名称	公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商服用地	滨湖镇	滨湖镇驻地区域，东至古镇东路、南至红荷大道、西至古镇西道、北至古镇北路	1.69
住宅用地	木石镇	木石镇俭庄安置区域	0.69
	西岗镇	西岗镇驻地区域，东至东外环路、南至九龙港路、西至新港路、北至北环路	3.55
	姜屯镇	姜屯镇驻地区域，东至前李庄村、南至姜屯中学以北、西至枣公路-姜界路、北至学院西路北侧	0.74
工业用地	界河镇	界河镇镇驻地南侧工业集中区域，东至 104 国道、南至宏海路、西至新兴街东侧道路、北至中环路	0.19
	级索镇	级索镇驻地东侧工业集中区域，东至级翔路东侧道路、南至荆北路、西至驿道大街-小荆河、北至 320 省道	1.89
	龙阳镇	龙阳镇驻地东北侧工业集中区域，东至吉田路东侧道路、南至界东路、西至东外环路、北至北王庄村北侧道路	0.23

用途	乡镇名称	公示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木石园区	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4.52
	木石镇	木石镇驻地工业集中区域（不含鲁南化工园区），东至安南路、南至谷山路-尚贤路南侧、西至木东路西侧-府西路-羊西路、北至国泰路	5.41
	大坞工业园	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域，东至鳧山路东侧道路、南至枣荷高速北侧道路、西至土山路东侧、北至园区一路	0.83

注：具体范围以标定地价图示意图示范围为准。

## 二、地价内涵

1. 估价期日：2020年1月1日；
2. 权利特征为相对完整的土地权利价格，不考虑抵押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的限制；
3. 价格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4. 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开发程度按照标准宗地现状条件设定，其中宗地红线内开发程度的设定为场地平整。
5. 土地使用年期：按各用途的法定最高年期设定，即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6. 市场特征为平稳正常情况、公开竞争市场条件；
7. 评估价格表现：商、住用地包括楼面地价和地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地价。

### 三、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市县名称：滕州市

地价期日：2020/1/1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地价	楼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370481G6100101	经济开发区腾飞路北侧	山东美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4229	0.6	七通一平	50	455		
2	370481G6100201	经济开发区恒源路东侧、郭河路北侧、东方路西侧	滕州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25862	1	七通一平	50	453		
3	370481G6100301	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北辛路北侧、正泰路南侧	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87344	0.6	七通一平	50	417		
4	370481G6100401	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工业园鲁班大道西侧、解放西路南侧	愚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8396	0.7	七通一平	50	393		
5	370481G6100501	洪绪镇团结村	山东拓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3178	0.64	七通一平	50	393		
6	370481G6100601	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西侧	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66260	1	五通一平	50	396		
7	370481G6100701	姜屯镇学院西路北侧、文公路以东	山东福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8878	1	五通一平	50	361		
8	370481G6100801	南环城路南侧、洪绪镇唐庄村东侧	滕州市丰尔达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9065	0.71	七通一平	50	373		
9	370481G6100901	界河镇马山路	山东宏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9300	0.31	五通一平	50	307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地价	楼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370481G6101001	级西路西侧、级索粮食管理所南侧	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8720	0.7	五通一平	50	283		
11	370481G6101101	龙阳镇北王庄村	山东得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8982	1	五通一平	50	268		
12	370481G6101201	木石镇宏达商业街南侧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0805	1	五通一平	50	457		
13	370481G6101301	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93751	1	五通一平	50	362		
14	370481G6101401	大坞镇皂山北路	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6667	1	五通一平	50	296		
15	370481S5100101	火车站北侧	滕州市亿丰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819	1.88	七通一平	40	8042	4278	
16	370481S5100501	大同路西侧、京沪铁路东侧	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7153	3.6	七通一平	40	7672	2131	
17	370481S5100601	善国路东侧、安乐街南侧、塔寺南路西侧	滕州东方圣典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5524.5	4.1	七通一平	40	7828	1909	
18	370481S5100801	平行路西侧，永昌路北侧	滕州市天圣源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3640	1.8	七通一平	40	4110	2283	
19	370481S5101001	荆河西路北侧、平行路西侧	山东真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9644	2.8	七通一平	40	5770	2061	
20	370481S5101101	学院中路北侧	山东峰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0282	3.2	七通一平	40	8138	2543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地价	楼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	370481S5101301	学院西路北侧、和平路西侧	滕州市城关镇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151	2.5	七通一平	40	5788	2315	
22	370481S5101501	龙泉路西侧、北辛路北侧	滕商投资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7089	3.5	七通一平	40	8241	2355	
23	370481S5101701	龙泉路东侧、新纬一路南侧	山东美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9881	3.5	七通一平	40	5844	1670	
24	370481S5102201	夏庄街南侧、邾城路西侧	滕州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062	2.5	七通一平	40	5927	2371	
25	370481S5201201	振兴路东侧、姜屯国税分局北侧	滕州市鲁华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85038	1.5	七通一平	40	4814	3209	
26	370481S5300401	塔寺北路西侧	唐辉	商服用地 (餐饮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032.4	2.18	七通一平	40	5198	2384	
27	370481S5500201	荆河东路南侧、荆河西侧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189	1.63	七通一平	40	4585	2813	
28	370481S5500701	善国南路东侧，滨河路南侧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294	3	七通一平	40	4118	1373	
29	370481S5700301	善国北路东侧、北辛路南侧、尚贤路西侧	滕州德意君瑞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4579	3.5	七通一平	40	7963	2275	
30	370481S5700901	河阳路南侧、平行路西侧	滕州市供销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188	2.5	七通一平	40	5595	2238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地价	楼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	370481S5701401	安居路西侧、陶山路南侧	滕州市安居工程开发建设中心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6677	2.3	七通一平	40	6182	2688	
32	370481S5701601	北辛路南侧、荆泉路西侧	滕州丰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829	2.5	七通一平	40	6252	2501	
33	370481S5701801	平行路东侧、永昌路南侧	山东润恒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603	2	七通一平	40	4409	2205	
34	370481S5701901	青啤大道北侧、和平路西侧	滕州市供销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744	2	七通一平	40	4341	2171	
35	370481S5702001	科圣路西侧、红荷大道南侧	滕州红荷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1733	2.5	七通一平	40	6700	2680	
36	370481S5702101	荆泉路东侧、北辛路南侧	滕州海德公园地产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3529	2.2	七通一平	40	6470	2941	
37	370481S5702301	龙泉路东侧、永昌路北侧	山东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1733	2.6	七通一平	40	6588	2534	
38	370481S5702401	首善路南侧、宫河前街东侧	滕州市联迪置业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6613	2.3	五通一平	40	3773	1640	
39	370481S5702501	红荷路北侧、济微路东侧	山东汇通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9633	0.9	七通一平	40	735	817	
40	370481Z7000101	新华前街南侧	滕州市安居工程开发建设中心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3050	1.5	七通一平	70	4501	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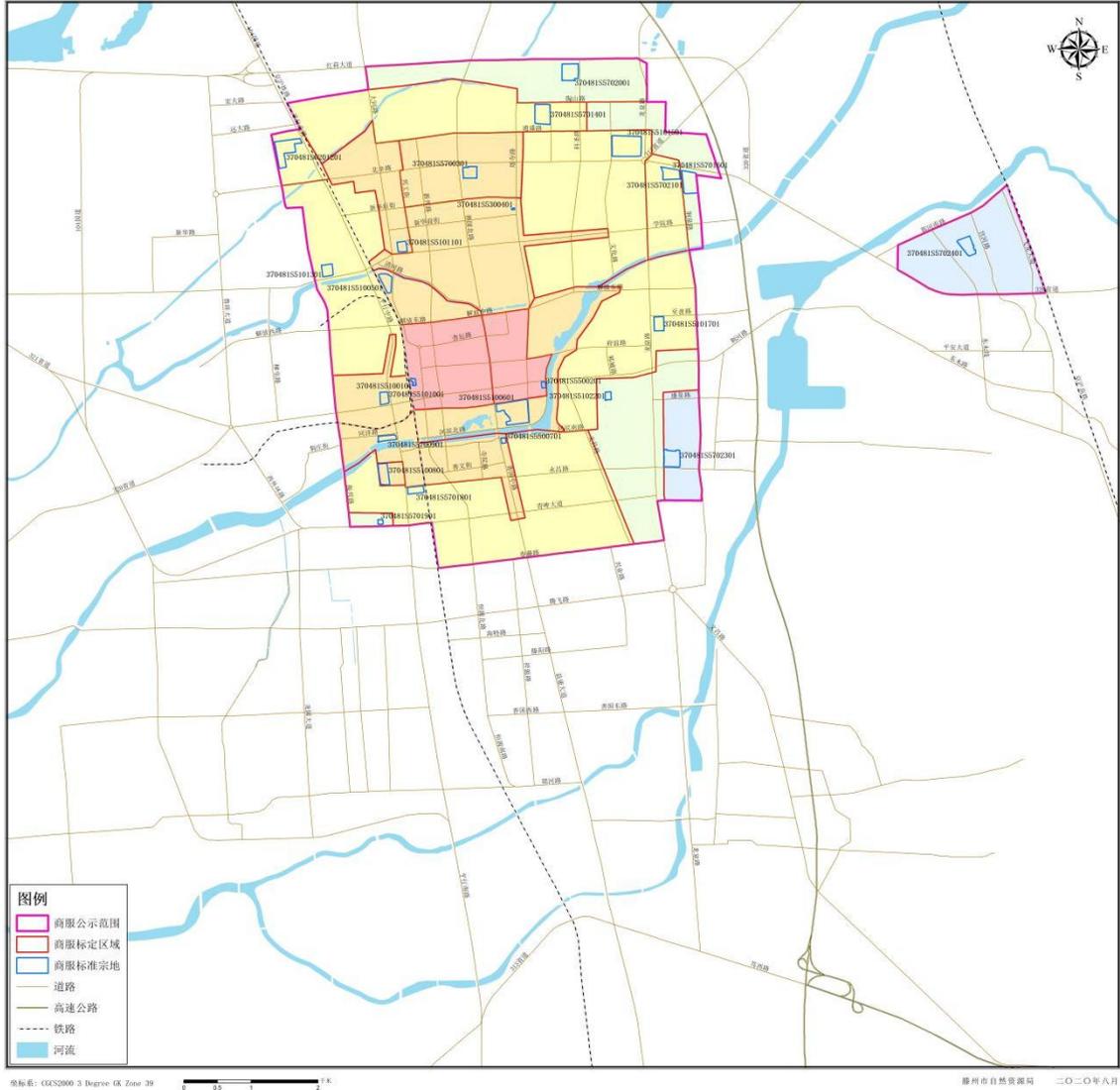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地价	楼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	370481Z7000201	北辛路南、奥林武校北侧	山东忠真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8891	3	七通一平	70	8402	2801	
42	370481Z7000301	北辛路南侧、塔寺路西侧，北新路北侧	滕州万通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04518	3	七通一平	70	8441	2814	
43	370481Z7000401	塔寺北路东侧、弘道公园南侧	枣庄市万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5543	2.1	七通一平	70	5397	2570	
44	370481Z7000501	学院路北侧、经二路西侧	滕州丰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5798	2.6	七通一平	70	6281	2416	
45	370481Z7000601	大同路东侧	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8068	2	七通一平	70	5679	2840	
46	370481Z7000701	西门里街南侧	滕州市东方中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728	3.1	七通一平	70	8608	2777	
47	370481Z7000801	荆河中路南侧、塔寺中路西侧	滕州东方圣典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9006	2.7	七通一平	70	6231	2308	
48	370481Z7000901	龙泉路西侧、解放路南侧	滕州市越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5161	2.3	七通一平	70	7278	3164	
49	370481Z7001001	善国北路西侧、通盛路北侧	滕州市城郊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7747	1.9	七通一平	70	6507	3425	
50	370481Z7001101	通盛路北侧、龙泉路西侧	滕州红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3105	2.9	七通一平	70	6311	2176	
51	370481Z7001201	林梓路北侧、安居路东侧、红荷大道南侧	滕州市亿丰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582	2.2	七通一平	70	8254	3752	
52	370481Z7001301	荆泉路西侧、新华路北侧	滕州海德公园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9863	2.2	七通一平	70	6823	3101	
53	370481Z7001401	至善路北侧、荆泉路西侧、解放东路南侧	滕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8973	2.2	七通一平	70	6088	2767	
54	370481Z7001501	荆河东路南侧	滕州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49517	2.5	七通一平	70	5433	2173	
55	370481Z7001601	平行路西侧	滕州市城关镇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29398	1.5	七通一平	70	4207	2805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	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地面地价	楼面地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	370481Z7001701	墨子大道西侧	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2241	2.14	七通一平	70	4869	2275	
57	370481Z7001801	振兴南路东侧、北滨河路北侧	滕州市供销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3814	2.45	七通一平	70	4914	2006	
58	370481Z7001901	青啤大道北侧，振兴南路东侧	滕州市供销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3057	2.1	七通一平	70	4511	2148	
59	370481Z7002001	善南街道贾庄居、青啤大道南侧	山东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4479	2.8	七通一平	70	6200	2214	
60	370481Z7002101	红荷大道南侧、大同北路东侧	山东三圣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8456	2.2	七通一平	70	4629	2104	
61	370481Z7002201	龙泉路东侧、陶山路南侧	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1110	2.2	七通一平	70	4999	2272	
62	370481Z7002301	上宫街南侧、宫河路西侧	滕州市联迪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35503	2.5	七通一平	70	3740	1496	
63	370481Z7002401	西岗镇笃西路北侧	滕州市供销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64791	1.6	七通一平	70	1156	723	
64	370481Z7002501	木石镇俭庄	山东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53554	1.5	六通一平	70	1154	769	
65	370481Z7002601	姜屯镇济枣公路南侧	滕州市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用地	出让土地使用权	10966	1.6	六通一平	70	1307	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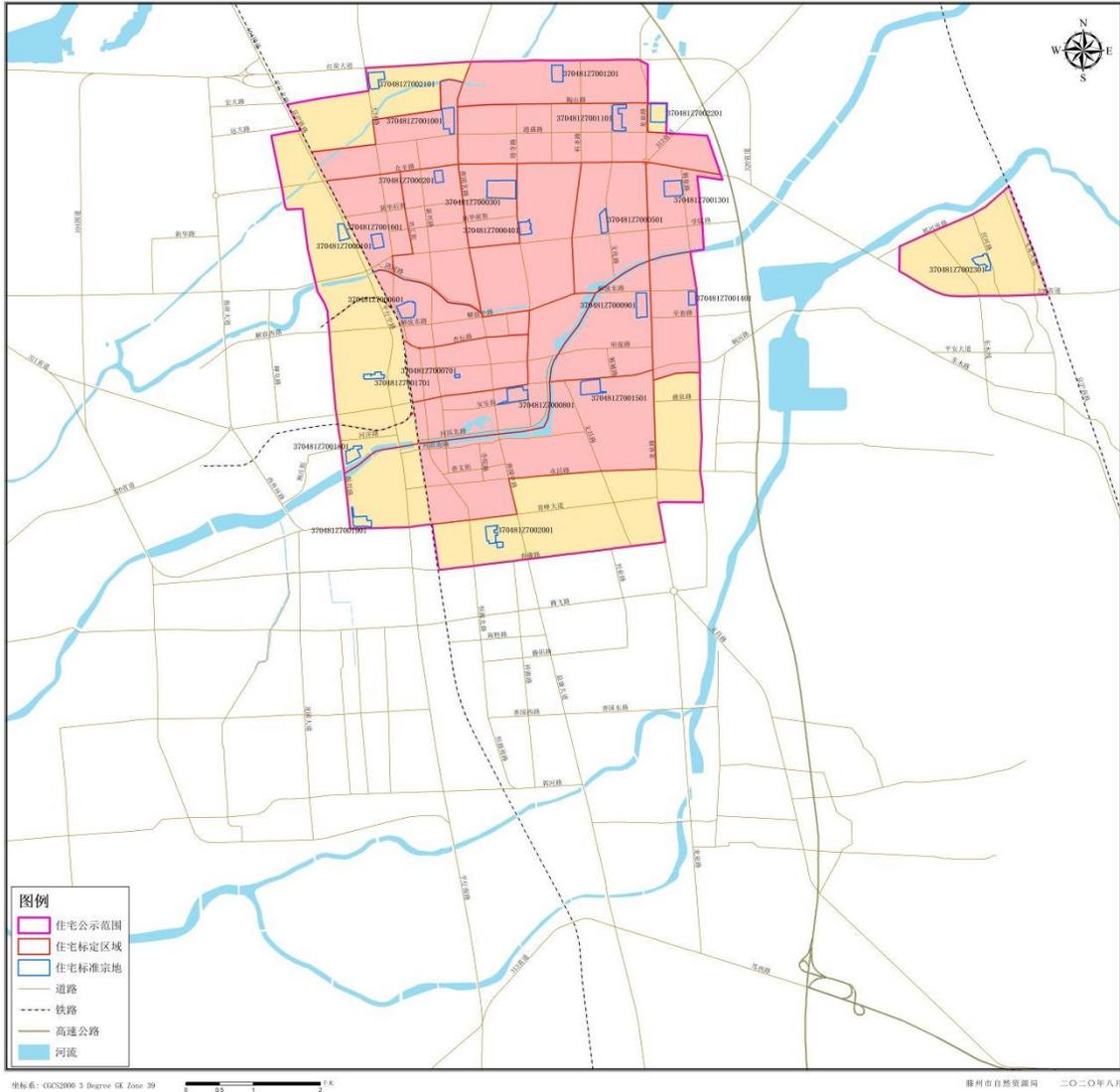
填表说明：表中填写单位分别为：面积，平方米；标定地价，元每平方米。

## 四、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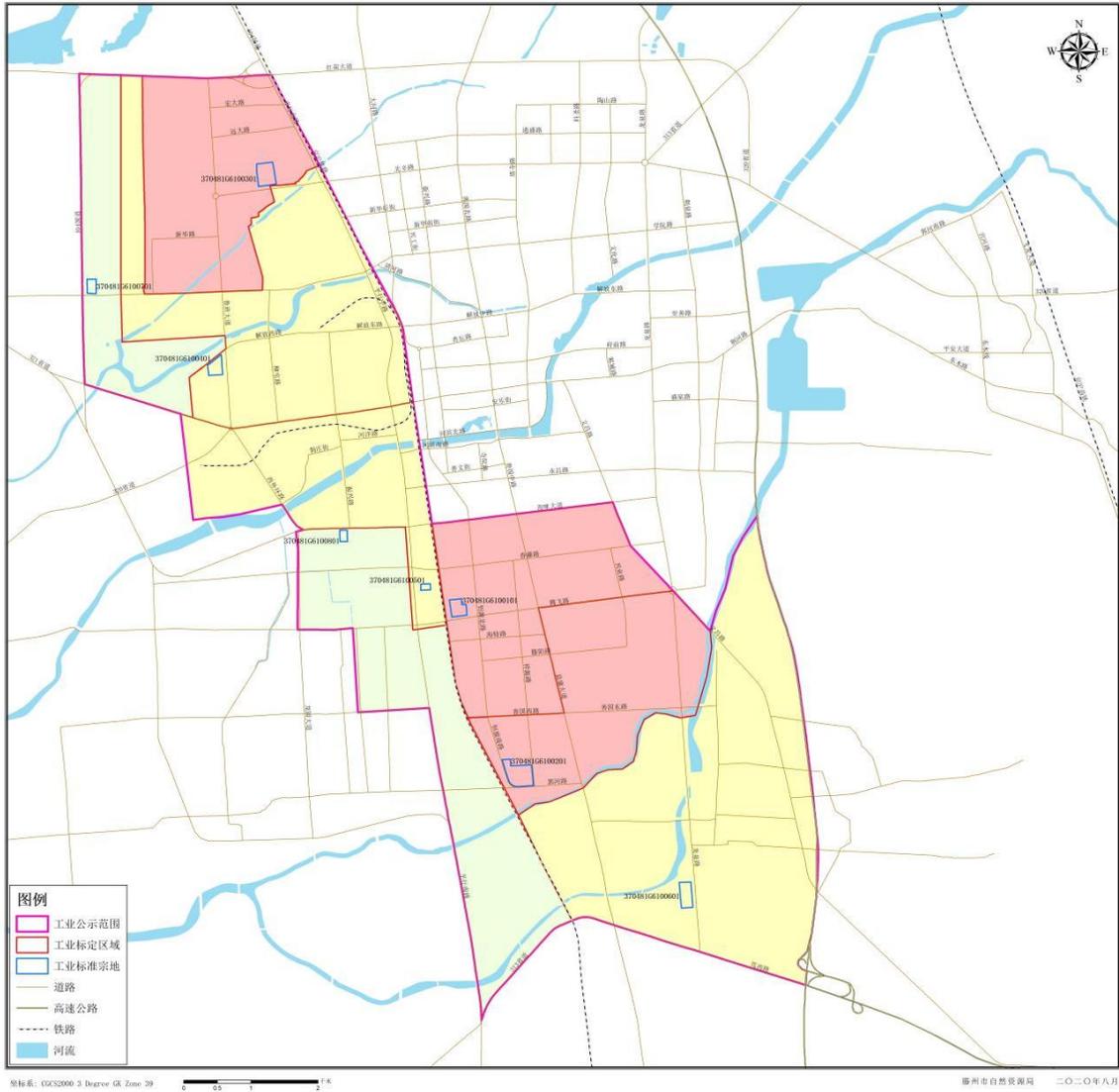
### 滕州市城区商服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2020年度）



## 滕州市城区住宅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2020年度）



# 滕州市城区工业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2020年度）



滕州市乡镇商服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2020年度）滨湖镇



坐标系: 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39

0 0.25 0.5 1 千米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滕州市乡镇住宅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2020年度）木石镇



坐标系: 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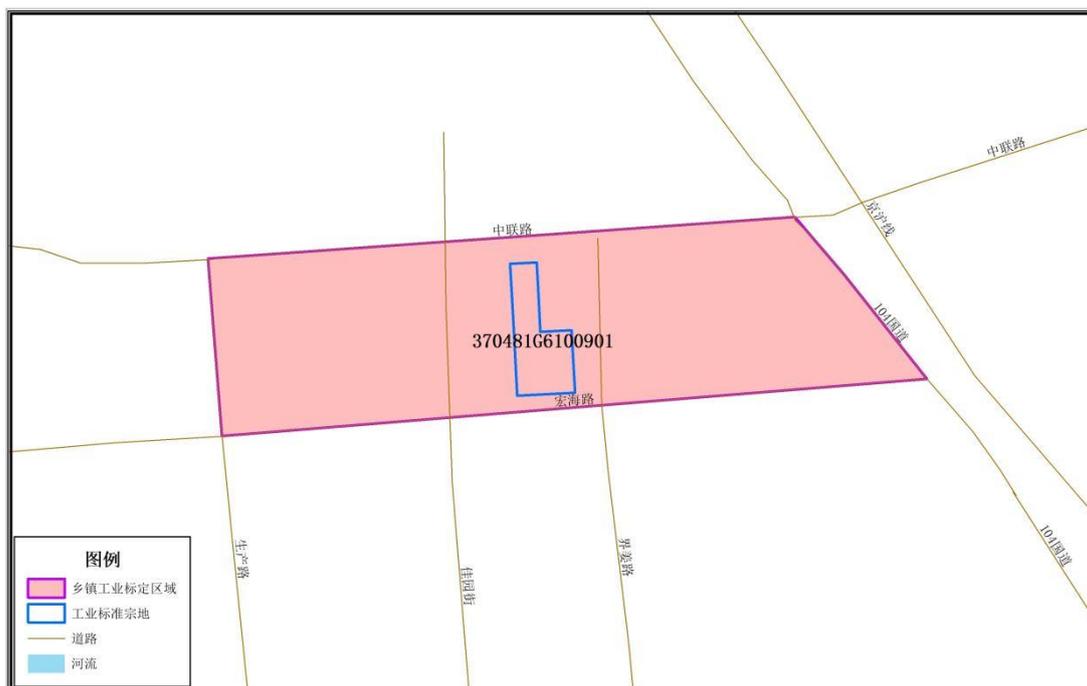
0 0.175 0.35 0.7 千米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滕州市乡镇工业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局图（2020年度）界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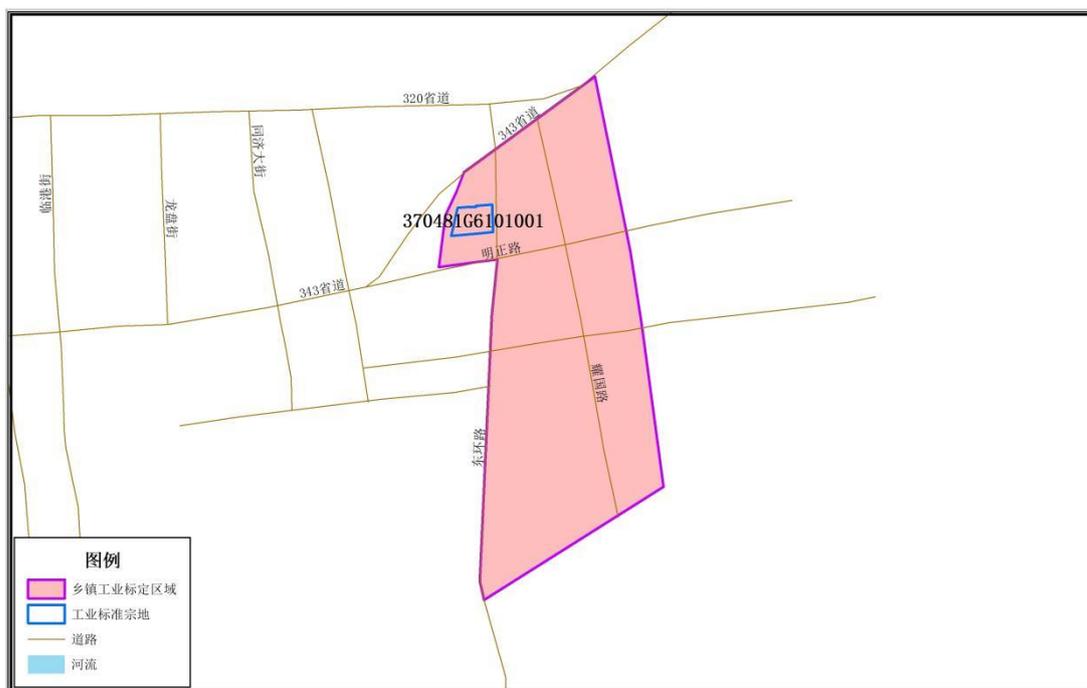
坐标系: 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39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滕州市乡镇工业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局图（2020年度）级索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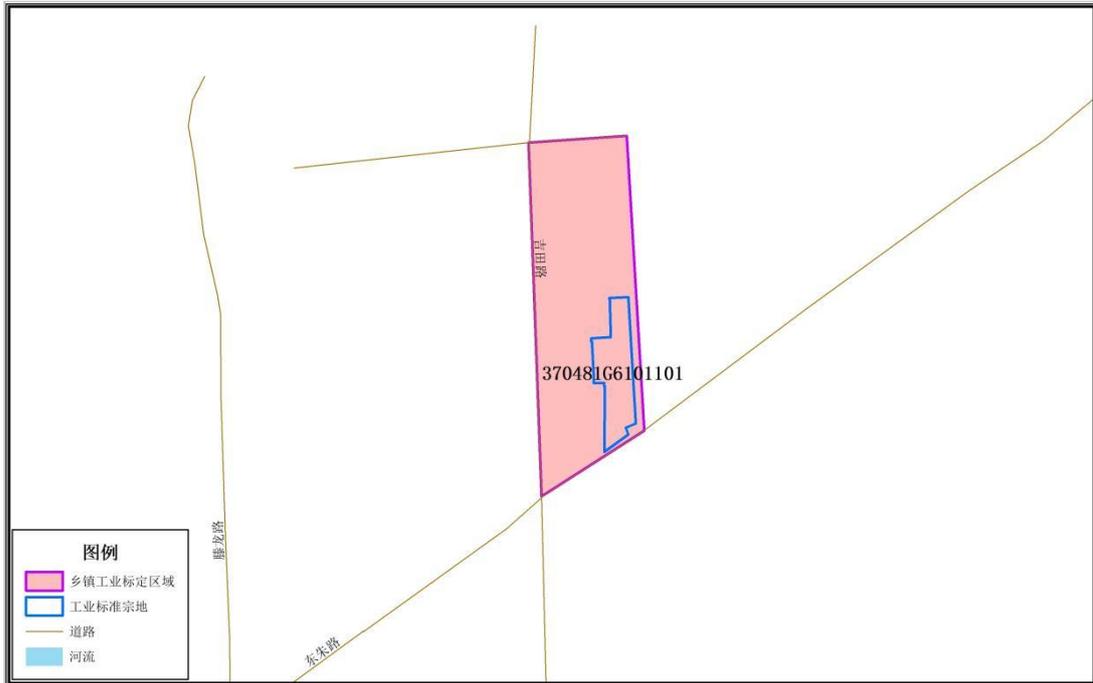
坐标系: 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39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滕州市乡镇工业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2020年度）龙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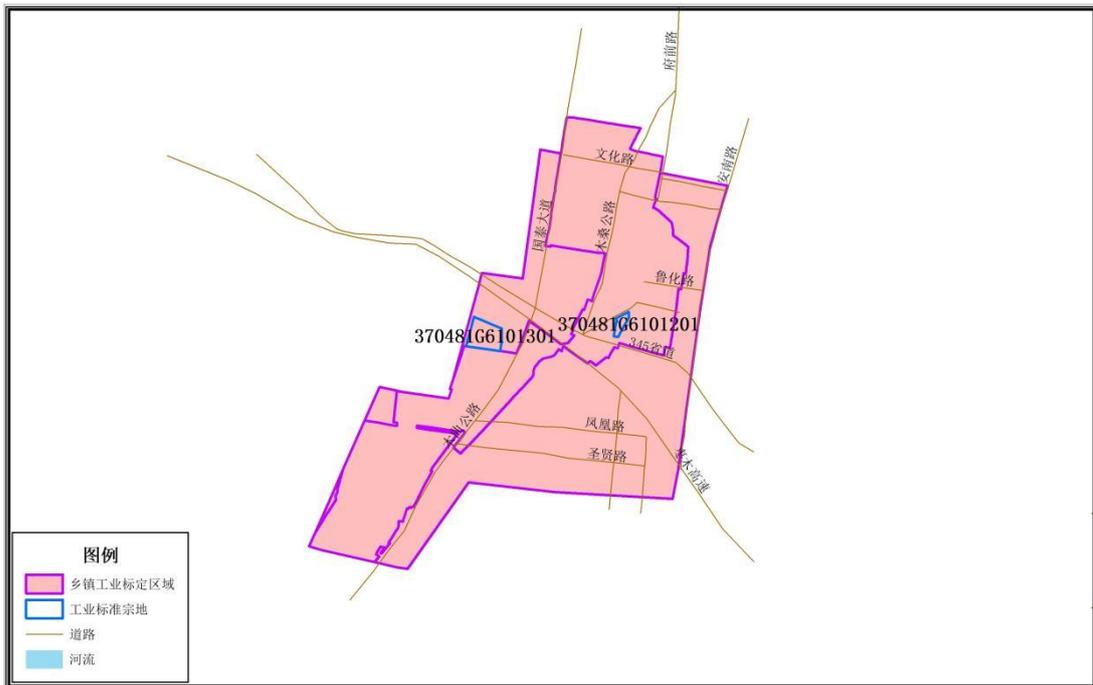
坐标系: 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39

0 0.175 0.35 0.7 千米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滕州市乡镇工业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2020年度）木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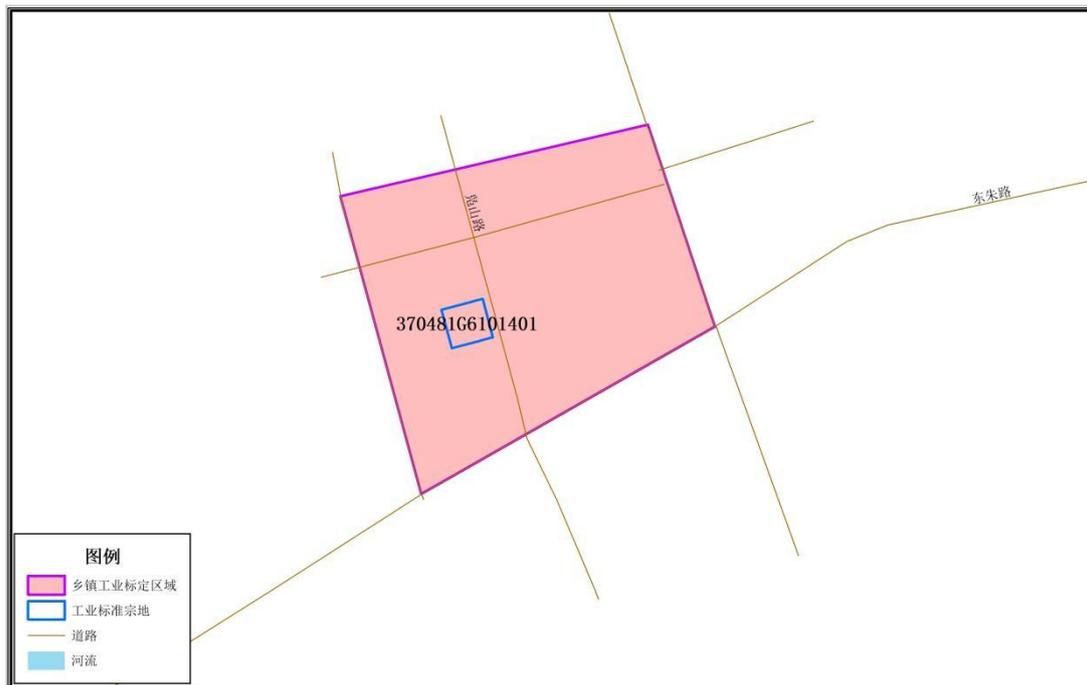
坐标系: 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39

0 0.5 1 2 千米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 滕州市乡镇工业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2020年度）大坞镇



坐标系: CGCS2000 3 Degree GK Zone 39

0 0.2 0.4 0.8 千米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滕政办发〔2023〕6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研究决定，成立滕州省级农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  
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  
布如下：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创建  
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以下简称省级农高区）的  
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推进  
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农业高新  
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水平，促进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农业  
区域创新发展能力。经市政府

**组 长：**

周 刚 市委副书记、市  
政府市长

**副 组 长：**

秦升学 市政府副市长

张晓翠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单金凤 市政协副主席、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盖立洪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沈耀平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党员教育中心主任	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孟防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大数据局局长	于洪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杨其朝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孙 然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曰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傅焕青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青霖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褚晓飞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孟凡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冯英华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彦民 市财政局局长	吕文琦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美林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林业和绿化局局长	刘 涛	荆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主任
陈伟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  
在市科学技术局，杨青霖兼任  
办公室主任，安富国、孔令强  
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  
公室牵头成立省农高区创建  
专班，具体承担我市省级农高  
区的创建及相关综合管理工  
作。

附件：省农高区创建专班  
成员名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2日

## 省农高区创建专班成员名单

**主任：** 史宝瑞 界河镇副镇长  
杨青霖 市科学技术局  
局长

**副主任：** 韩文贺 界河镇农业综  
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士涛 荆河街道投资  
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安富国 市科学技术局  
副局长  
孔令强 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市农业技术推广中  
心主任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  
长  
朱广增 市财政局教科  
文科科长

李继文 市自然资源局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刘冰 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室主任

李森 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副主任  
马海艳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技术  
推广科科长

**成员：** 侯成军 东郭镇副镇长  
张华 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用地规划科科长  
王秉甲 大坞镇副镇长

王昌民 市大数据中心  
办公室主任

陈玉华 姜屯镇科技科  
协服务办公室主任

赵 峰 东郭镇农技岗  
主管

曹长贡 龙阳镇农业综  
合岗主管

朱士强 大坞镇农村工  
作岗主管

李洪涛 荆河街道科委  
主任

滕政办发〔2023〕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

《滕州市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实施方案》已经市政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滕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枣庄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健全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完善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破除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持续做好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建立健全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 加强工业产品行政许

可管理,以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工业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改革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指导企业做好有关证书转换、注销或转为自我声明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规定。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5. 加快建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体系,2023年12月底前,建立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线下平台1个、“互联网+”的云服务平台1个、机床工作站1个,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助力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3年9月底前,出台全市工业生产者销售者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办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7. 按照国家和省、市标准,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8. 持续推动“减证便民”，加强证明事项清单式管理，动态调整《滕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版）》，出台《滕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9.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枣庄市各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等规定，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把各类政府采购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作为关注重点。重点审查先开工后补招标手续、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人之间串通等虚假招投标行为，以及借用资质投标、中标后转让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11. 健全一体化“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12.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清理违规设置的政府采购备

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营造公平守约、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要求，开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监督检查。严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及对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的问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 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

标保证金，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或无法法律依据收取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开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围绕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代理机构中介费用收取、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等方面，组织专家讲解答疑，提高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4. 持续优化企业迁移登记工作流程，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将省内企业申请迁移调档和住所变更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15.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

度，制定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配套政策。深化落实《枣庄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实施办法（试行）》，为市场主体“停机保号”，降低维持成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6. 及时公开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不得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充分发挥涉企税费政策“监察员”“监测点”“直

通车”作用，对涉企收费开展全方位监督，避免出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17.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8. 贯彻落实枣庄市《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坚决清理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持续开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

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9. 根据《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加强水、电、气、热、交通运输、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超标准收费、自立名目自定标准收费、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

电中心）

20. 完善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管理制度，严厉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供电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电价政策，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制定完善支持性政策，对供配电设施产权独立、清晰、无纠纷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老旧小区、小区底商等转供用户，履行相关程序，实施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接收；对不符合条件的，指导用户实施改造，改造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予以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接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改革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及时办理相关价格投诉举报，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3. 规范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流程管控，强化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加强与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的第三方合作收费情况的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

（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

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24. 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监测，引导督促银行机构持续落实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让利政策，健全误收费、多收费退还机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让降费政策最大化惠企利民，实现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25. 重点整治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

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26. 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坚持降费让利，鼓励各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优惠担保费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

####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7.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登记备案、财务收支、党组织建设等情况，切实掌握行业协会商会

运行状况。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严格查处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落实省里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指导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 and 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

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

（十）着力降低物流服务费

29. 强化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对港口企业、船公司、船代公司等收费行为进行自查自纠，督促船公司及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创新推广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牵

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1. 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依托企业服务中心或综合受理窗口设置“一件事”受理专窗，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按照“一事思维、一链办理、一照汇集、一码通行”原则实施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

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在已实现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一件事一次办”基础上,强化宣传引导,实现线下综合窗口受理和线上业务专区申请同步可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3.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开展县级自建系统与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工作,做到“应对接、尽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34. 深化“无证明之省”建设,在全市范围持续推进“无证明办事”,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推广使用“无证明办事服务系统”,分批次梳

理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实现“发证”清单的实时归集。

2023年12月底前,将个人和法人使用频率最高的前2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应用场景中广泛应用,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平台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3年12月底前,推动国家新增的22项“跨省通办”事项全面实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5.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在

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的多项测绘工作，按照枣庄市统一部署，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持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推进测绘成果共享，大幅压减办理环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6. 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协调各镇街、各部门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手续办理等工作。坚持“土地指标跟着项目走”，对各类重点项目实行“一对一”全流程服务，精准提供土地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持续简化审批流程，全面实行环评文件审批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对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试行承诺制。（牵头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38.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动态管理，衔接国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整治“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的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建立健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从加大重大基础设施

项目筛选和实施力度、建立分类管理精准高效的项目融资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建立健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企银服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要素保障，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提供精准高效对接服务，持续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40.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配合枣庄市对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现有系统互联情况进行摸底，排查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中存在的问题。枣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

联互通、数据共享建成后，按照要求规范化使用，为建设单位提供“套餐式”“点单式”服务，实现“一表申请、联合报装”。利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加大力度推进水、气、热等公共数据的汇聚，做好数据共享和业务贯通。（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能源局）、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1. 积极用好省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等规则。（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2. 积极引导企业用好“单一窗口”，用好小微企业

出口信用保险地方版,使企业享受到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金融服务中心)

43. 积极向企业推广“单一窗口”RCEP专区,便利企业享受海关关税查询、RCEP原产地规则查询、RCEP原产国认定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4. 借助枣庄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优势,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平台,引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45. 全面推广实施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6. 配合省里完成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升级,落实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提升纳税人便利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47. 进一步精简退税资料,不断优化退税流程,推行出口退税电子化单证备案,全面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8. 进一步清理规范没有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完善我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分类、结果等全省统一，在省网上“中介超市”实时展示、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49. 持续加大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力度，通过提供引导入驻、帮办入驻、邀请体验等服务，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0.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违法指定中介机构、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51.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52. 市级各相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鼓励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健全完善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

效监管

55.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现抽查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及时准确汇集监管信息，提高监管事项覆盖率、监管数据及时率，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2023年6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贯彻落实省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57. 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金融、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城

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对部分监管事项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等现代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8. 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结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提升行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我市监管事项标准化提升并实行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加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出台《滕州市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推行“柔性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60. 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2023年12月底前，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严格落实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枣

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62. 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63. 健全非正常专利快速联动处理机制,加大核查整改力度,对线索信息逐条排查,对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创新主体,加强分级分类治理,

严格落实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限制和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行为监督检查,建立地理标志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坚决遏制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严格执行国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按照枣庄市统一部署,开

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通使用等制度创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67.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68.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69. 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信箱、热线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责

责任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71.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72. 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聚焦“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3. 严格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

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落实省清欠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实现年底台账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督促拖欠主体单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限时完成清欠任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5. 落实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工作要求，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加强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76.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清单。(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

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滕政办发〔2023〕1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际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

2023年3月22日

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滕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交通强国建设，增强通行保障能力，发挥交通运输在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服务性功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健

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切实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和服务能力，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交通力量。

## 二、总体目标

持续优化路网结构，拓宽投融资机制，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进我市农村公路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村公路各项指标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物流通达率、农村公路列养率和路长制覆盖率100%，基本形成连贯城乡、布局合理、服务优质、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网络。

##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村公路

“微循环”运行通畅，做好服务农业农村物资运输保障

1. 优化路网结构，确保运行畅通。探索全寿命周期公路建设，按照《全省“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提升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沥青、水泥混凝土厚度不低于5厘米和20厘米，水泥路面复铺沥青的应铺筑下封层。稳步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改善，逐步提高县乡公路三级路及以上比例，各镇街要积极推进农村公路提质增效工程建设，重点实施路面宽度由4米改6米及以上的村级公路提升，力争到2025年实现县乡公路三级路以上比例达到8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PQI)保持85%以上，行政村逐步实现双车道公路通

达，进一步缓解农村经济发展及汽车保有量增加对道路的需求，切实提升通行服务能力。

2. 探索交通投融资平台建设，拓宽投融资机制。根据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用好中央及省级奖补资金，加大市级财政资金保障。按照上级要求，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土地出让金使用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参与项目建设，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项目融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配合财政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列入市政府建设计划的公益性项目，市财政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返还；其他项目深入挖掘公路冠名权、广告权、

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以及公交、物流、旅游等收益筹集资金。

3. 践行低碳理念，推进绿色公路建设。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探索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因地制宜采用低路堤和浅路堑方案，减少农村公路建设用地，保护土地资源，依法避让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推行废旧沥青路面、水泥路面等再生循环利用，加快粉煤灰、煤矸石、矿渣、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综合利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做好临时用地生态恢复，统筹布设施工临时便道、预制场、拌合站等，减少重复建设。完善施工现场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措施，加强施工扬尘与噪声监管。采用政策引导、区域禁用等疏堵结合

方式，推动高排放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

4. 推动农村通户路硬化提升，增强群众满意度。在全市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基础上，结合群众意愿对现状为砂石路面或水泥、沥青路面损坏严重的街巷进行提升，原则上采用 C30 及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不得低于 15 厘米，切实提升农村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持续加大农村公路管养力度，努力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5. 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体系。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原则，健全农村公路管养责任制，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及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能划分抓好落实。动

员各方力量参与农村公路管养，发挥镇街、村居两级作用和群众积极性，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确定农村公路专职人员，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养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开展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个别通村路段路肩培护和边沟清理不到位等问题。通过爱路护路宣传月等活动，提高爱路护路意识，形成“县级指导、乡级负责、市场养护、乡村保洁”管理模式，补齐乡村道路管养短板。

6. 加强建设程序管理，规范交通建设市场。进一步落实市、镇两级主体责任，完善路网规划、计划管理、市场监管、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竣（交）工验收体系，落实农村公路建

设“七公开”制度，实行“专业设计、专业监理、专业验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农村公路进行质量评定，公安交警、应急等部门要积极参与联合验收，发动群众参与项目管理，形成“政府监督、行业监管、专业监理、企业自检、社会参与”的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7. 保证农村公路养护投入，提升养护水平。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要求，市、镇两级财政保障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保持年均养护比例不低于7%，消除简易铺装路面，农村公路列养率和经常性养护率保持100%。开展养护管理标准路创建活动，各镇街每年度按照管养里程15%实施“养护管理标准路”创建

(具体见附件 2、3)。养护市场化全面覆盖,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组织模式,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不断提升。保持公路技术状况稳中有进,定期开展路况检测评定,逐步提高农村公路自动化快速检测里程。

8.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序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做好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引导,不断提升道路安全通行能力。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危桥改造等工程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在 2022 年底实现提前 3 年完成农村公路危桥库销号清零任务的基础上,落实桥梁

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制度,加强桥梁预防性养护,确保桥梁通行安全。

9. 依托大数据信息技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智慧平台。深度探索推进智慧公路、智慧交通,完善交通运输一体化平台建设。构建线上农村公路监管体系,对农村公路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建设进度、督查督办、质量验收、信用评价等关键环节实现全过程监管。通过与终端 APP 配合使用,及时反馈养护巡查信息,实现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平台数据研判,优化公交物流线路,实现农村公路运营服务能力再提升。在完善智慧公路建设的基础上,深化公路、城乡客运、出租客运、城乡物流等信息整合,力争做到运营一张网、信息一张网。

(三)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开创交通运输服务乡村振兴新局面

10. 推动示范引领,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加强对镇街绿色公路设计、建设、运营等各环节的指导,开展绿色公路建设专项技术咨询,组织“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各镇街要结合各自优势,将示范路创建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农业发展等深度融合,按照“农村公路+乡村旅游+生态产业+党建示范”思路,打造农村公路新亮点,形成“一镇一特色”“一路一特色”。通过美丽农村路及服务驿站建设,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开发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开展“美丽农村路”评选活动,争创省级、国家级

美丽农村路,评选情况列入镇街年度目标考核。

11. 改善运输服务品质,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完善各镇街公交首末站候车亭、综合服务站等建设和提升,优化公交网络布局,拓展城乡公交线路,提升农村公交覆盖面和班次密度,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进程。保持建制村通公交车覆盖率100%,我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保持5A级水平。

12. 推动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运输服务站点建设。结合路网规划、产业发展、公交运行、邮政储蓄和农资网点等,建设农村客运服务站、物流快递服务站、农村公路休闲点等配套设施,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加快农

村物流三级网络体系、镇级快递共配中心、快递进村建设，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实现农村物流服务全覆盖。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实“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人员力量，加大统筹指导、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的能力，探索“四好农村路”投融资模式，落实资金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履职，为农村公路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优质服务，强化用地和资金保障，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 （二）规范建设管理

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好建设项目实施。所有农村公路建

设项目要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全过程管理。农村通户路硬化提升工程由镇街牵头组织实施，按照农村基础设施一般项目建设履行简易建设程序，项目完成后由镇街自行组织验收，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

##### （三）严格督导考核

市综合考核事务中心要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对镇街年度综合考核。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要对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定期通报排名。对成绩突出的，市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 （四）保障资金落实

市财政局要统筹用好上

级资金，落实市财政本级资金；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镇街做好配套资金筹集、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到位。乡村振兴局要利用好上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优先解决村内街巷硬化问题。市财政奖补标准按《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投资政策〉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8号）文件执行。

#### （五）强化宣传引导

“四好农村路”建设直接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围绕全市“四好农村路”暨绿色交通高质量发展，各镇街及有关单位要充

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滕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 滕州市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3. 各镇街年度“养护管理标准路”创建任务分解表
4. 枣庄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标准路活动实施方案（试行）



陈伟泰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滕州市支行行长
朱秋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卓安 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桥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	赵 强 鲍沟镇镇长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 超 滨湖镇镇长
于洪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局长	赵素贤 柴胡店镇镇长
郭 伟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 然 东郭镇镇长
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傅焕青 大坞镇镇长
葛瑞良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庞传军 官桥镇镇长
李冬青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刘百顺 洪绪镇镇长
钟 训	市农村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褚晓飞 界河镇镇长
李振华	农业发展银行	邱 勇 级索镇镇长
		冯英华 姜屯镇镇长
		吕文琦 龙阳镇镇长
		常 鹏 木石镇镇长
		李 源 南沙河镇镇长
		颜景宁 西岗镇镇长
		孙名君 羊庄镇镇长
		王 艳 张汪镇镇长
		孔维刚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彦铮 东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  
事处主任 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  
刘 涛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魏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  
处主任 任，葛瑞良、钟训同志任办公  
刘宝斌 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处主任  
鲁大鹏 善南街道办事处

## 滕州市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升农村公路治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确定开展开展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4月1日至4月30日，在全市开展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专项治理行动。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路域环境，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

满意度，推动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

###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管养职责，健全机构人员保障。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各镇街应当明确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在镇街指导下，协助做好村道的管理和日常养护工作，引导村民、居民将村道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原则，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各镇街要认真履行管养职责，发

挥镇街、村居两级作用和群众积极性，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农村公路管养。结合机构改革明确农村公路专职工作人员，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机制，指导村（居）委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请各镇街将农村公路分管负责人及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3月25日前上报市农村公路事务中心汇总备案。

（二）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爱路护路意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进村入户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标语、召开专题会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治理的重大意义，引导村居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即日起，各镇街抓紧对辖区内“四好农村路”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

民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完善，缺失的及时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牌和“四好农村路”爱路护路村规民约设置达到100%。同时，将2023年4月作为爱路护路宣传月，通过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三）落实管护责任，加强道路管理养护。进一步健全“县级指导、乡级负责、市场养护、乡村保洁”的乡村道路管养模式，补齐乡村道路管养短板。按照《滕州市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实施方案》要求，加大农村公路保洁及日常养护力度，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和小修保养，加强路面病害养护处治，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整修路肩边坡，疏通边沟桥涵，做到路面无坑槽、桥涵

构造物整洁完好，着力解决个别通村路段路肩培护和边沟清理不到位问题。要做到路肩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边坡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等病害，及时加固；路肩、边坡不得有堆积物；边沟保持排水畅通，无淤塞。

（四）健全长效机制，推进路域环境整治。各镇街要统筹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政府主抓，多方参与，扎实做好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专项治理行动，加强路面扬尘防治，加快沿线绿化美化，疏通农村公路边沟，彻底清理公路两侧排水沟，逐步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保持路面整洁无杂物，公路边沟无淤积，确保路面及沿线农田排水畅通。加大路域

环境整治提升力度，重点做好穿越镇村路段人居环境整治，保持道路两侧无垃圾堆、柴草堆和粪堆。乡村道路发现缺失交安设施，要抓紧查缺补漏，及时设置完善。加强公路两侧集贸市场治理，取缔公路集贸市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路两侧边沟外缘 1 米范围内为公路用地，县道公路边沟外缘 10 米范围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乡道公路边沟外缘 5 米范围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村道公路边沟外缘 3 米范围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建筑物和构造物。违法搭建的临时建筑要依法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违规广告、标牌、条幅及其他非公路标志要清理拆除，确保农村公路行车安全。

## 附件 3

## 各镇街年度“养护管理标准路”创建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名称	乡道里程	村道里程	合计	创建里程
1	鲍沟镇	23.059	150.692	173.751	26.1
2	滨湖镇	16.012	233.142	249.154	37.4
3	柴胡店镇	14.348	138.938	153.286	23.0
4	东郭镇	7.878	231.591	239.469	35.9
5	大坞镇	9.951	139.92	149.871	22.5
6	官桥镇	5.1	137.103	142.203	21.3
7	洪绪镇	18.802	75.518	94.32	14.1
8	界河镇	5.3	158.556	163.856	24.6
9	级索镇	15.562	164.505	180.067	27.0
10	姜屯镇	5.021	173.619	178.64	26.8
11	龙阳镇	0	163.807	163.807	24.6
12	木石镇	14.935	71.154	86.089	12.9
13	南沙河镇	5.122	78.495	83.617	12.5
14	西岗镇	23.859	158.212	182.071	27.3
15	羊庄镇	38.353	195.461	233.814	35.1
16	张汪镇	33.045	149.409	182.454	27.4
17	北辛街道	0	46.344	46.344	7.0
18	东沙河街	3.137	74.046	77.183	11.6
19	荆河街道	0	33.476	33.476	5.0
20	龙泉街道	0	23.05	23.05	3.5
21	善南街道	0	32.617	32.617	4.9
合计(公里)		239.484	2629.655	2869.139	430.4

## 附件 4

# 枣庄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标准路活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完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创造便捷、顺畅的交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典型带动、精品示范的原则,通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标准路实施活动,打造一批养护管理到位、路域环境优美、群众出行安全的标准路,扎实有效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群众便捷出行提供坚实的

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 (二)实施范围

纳入全市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和省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重点围绕镇驻地、城乡结合部、“美丽乡村”、旅游景区、产业园区等重要节点路段。

## 二、标准要求

通过开展养护管理标准路实施活动,实施小修挖补、路肩培护、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绿化、标线施划等,消除路面病害和安全隐患,提升路域环境,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 (一)路基

1. 路基边坡防护应以植物防护为主，并确保防护有效、路基稳定。

2. 结合实际需要合理对路肩进行硬化，且不影响路面排水

3. 路基应稳定坚实，边缘整齐、边坡平顺。

## (二) 路面

1. 路面类型应为沥青路面或水泥路面。

2. 路面应保持整洁，排水畅通无积水、行车舒适。对于路面裂缝、坑槽、沉陷、错台等病害做到及时发现并处治。

3. 路面与路肩应分界顺直、醒目。

4. 杜绝各种占压路面、乱堆乱放、马路市场现象。

## (三) 桥涵、涵洞

1. 桥涵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平整，排水畅通无积水，桥

涵与路面衔接顺畅，无明显桥头“跳车”现象。

2. 桥梁栏杆、伸缩缝完好、清洁，泄水孔无堵塞现象，桥涵构造物做到维修及时，各部件保持常年完好。

3. 桥涵基础无冲刷、淘空、支座无断裂、错位，墩台稳定

4. 桥底存有的垃圾、秸秆等农作物应及时清理，确保桥梁汛期畅通。

## (四) 安全设施

1. 沿线标志标线、护栏等应按标准设置，做到位置适当、准确、完整、醒目、美观。

2. 主要交叉路口、村镇、学校等路段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警告标志、指示标志(方向、地名、距离等)、黄闪灯等，必要时设置震荡标线、减速带等减速设施，根据需要设置示

警墩、示警桩等警示设施。

### (五) 绿化

1. 道路沿线绿化应满足对视线、视距、净空、防眩等要求，提高行车的安全性、舒适性。

2. 加强绿化苗木的管护、修剪，灌木修剪平整，造型美观。树冠不得妨碍视距和交通安全，对病树及时砍伐更新。沿线行道树栽植要整齐美观，坚持常年刷白。

### 三、工作要求

1. 制定方案，明确任务。根据实际，明确任务，制定活动实施方案。一是集中治理路面病害，重点实施县、乡道和部分损毁严重的村道小修挖补工程，修复更新交通标志标

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实施道路标线施划、恢复；二是加强日常养护，做好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物、沿线设施日常养护和绿化，实施路肩培护、边坡边沟整修，清理疏通桥梁涵洞排水设施等。

2. 压实责任，强化指导。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落实，对镇街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牵头职能作用，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3. 认真组织，确保成效。高度重视、组织谋划好养护管理标准路实施活动，立即行动，积极推进，确保活动有效、见效、取得实效。活动期间，市局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滕政任〔2023〕1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翟清松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滕州市人民政府

翟清松的西岗镇综合执

2023年1月31日

法办公室（乡村规划建设监督

滕政任〔2023〕2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国振灵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王海云的滕州市商业物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资行业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国振灵的滕州市财政局  
副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滕政任〔2023〕3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运雷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杨运雷为滕州市公安局  
副局长；  
刘加栋为滕州市公安局  
副局长；  
王正轩为滕州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主任。

免去：  
杨运雷的滕州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夏涛的滕州市竞技体育  
学校校长职务；  
狄连河的滕州市信访排  
查调处中心主任职务；  
何翊荣的滕州市信访排  
查调处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立平的滕州市信访排  
查调处中心副主任职务。

滕州市安全生产监察大  
队更名为滕州市应急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滕州市文物  
保护传承中心更名为滕州市  
文物保护传承和考古研究中  
心，涉及市委管理干部相应职  
务自动变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滕政任〔2023〕4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命赵逢永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于  
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八次  
代表大会，现将第八届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滕州  
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  
理事长、副理事长人员名单公  
布如下：

赵逢永为滕州市残疾人  
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刘 暴为滕州市残疾人  
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李秋元为滕州市残疾人  
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崔 珂为滕州市残疾人  
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挂职时间两年)；

李国庆为滕州市残疾人联  
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  
职)；

杨 勇为滕州市残疾人联  
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  
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滕政任〔2023〕5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免去杨琼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杨琼同志不再担任枣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庄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

接中共枣庄市委枣委  
〔2023〕43号文件通知：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滕政任〔2023〕6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大全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决定免去：

2023年3月31日

李大全的滕州市市场监

滕政任〔2023〕7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夏涛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任命：  
夏涛为滕州市信访局  
局长  
免去：  
韩兴贵的滕州市信访局  
局长职务。

滕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  
3月30日召开第八次会议，  
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  
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